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營養師 黃美聯
電話：7112175分機37
電子信箱：may6308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154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彰化縣各級學校午餐菜單審核原則總說明、3彰化縣各級學校午餐菜單審核原則修正對照表、4菜單審查原則修1140415、5彰化縣各級學校午餐菜單審核表及相關附件表格(共7個電子檔)

主旨：有關本府修正「彰化縣各級學校午餐菜單審核原則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6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配合辦理以下午餐相關事項：
 - (一)新修訂菜單審核原則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施行。
 - (二)午餐實際供餐抽查機制第1年辦理期間(114學年度)為輔導改善期，暫不列罰，輔導學校督導廠商改善，第2年(115學年度)起列入午餐違約記點處置。
 - (三)違約記點：累計3項不符合「抽查學校實際供餐菜色檢核表」項目後，第4項開始記1點，第5項記2點，以此類推。
 - (四)每月抽查審核結果將以行政公告予受抽查學校，若有違約記點事項，請學校依午餐契約罰則處理並要求廠商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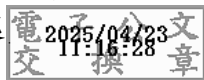


善。

- 三、貴校辦理114學年度午餐採購案時，若標案規劃亦涵蓋115學年度後續擴充者，請將前揭違約記點標準納入採購案，以利115學年度據以規範廠商配合本縣午餐政策之推行。
- 四、檢附彰化縣各級學校午餐菜單審核原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菜單審核表及相關附件表格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